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90天内到期赎回的前提下,在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授权有效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需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本次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9月9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全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应计金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2天期理财产品	3,500	2.88%	254,071.23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活动,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有效的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财务部门作为理财产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并配备以方便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健全风险台账,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及收益状况。
3. 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各相关部门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程序,严格审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币种/认购金额	实际收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余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人民币万元)	2,000	34,005.48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人民币万元)	2,000	162,564.79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人民币万元)	2,500	198,013.7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人民币万元)	2,500	201,191.78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人民币万元)	2,000	177,534.25
6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人民币万元)	2,000	362,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人民币万元)	1,000	26,739.73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人民币万元)	3,500	268,628.22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人民币万元)	1,500	111,534.25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人民币万元)	4,000	336,377.77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人民币万元)	1,000	26,219.18
12	券商理财产品	3,500 (人民币万元)	3,500	254,071.23
1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人民币万元)	1,000	2,000
1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人民币万元)	1,000	2,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人民币万元)	4,000	3,5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人民币万元)	1,500	4,000
1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人民币万元)	1,000	2,000
合计		37,000	27,500	2,169,301.38

截至12个月内内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000
 截至12个月内内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5
 截至12个月末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2,169,301.38
 截至12个月末累计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5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万元) 9,5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万元) 3,500
 信息披露方式: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35 证券简称:华耀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55

华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9月19日

一、原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9日
3. 原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

二、变更补充事项及具体内容:

前期,新冠肺炎疫情多发,疫情影响,综合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和公司业务安排,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自2022年9月19日起,将原定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为线上会议,会议方式为网络投票,会议地点为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会议议程如下:

1. 审议《关于变更补充事项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补充事项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变更补充事项的议案》

三、变更补充事项及具体内容:

1. 变更补充事项:变更补充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2. 变更补充事项:变更补充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3. 变更补充事项:变更补充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变更补充事项及具体内容:

1. 变更补充事项:变更补充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2. 变更补充事项:变更补充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3. 变更补充事项:变更补充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交易时段: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前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16日。

4.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5.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6.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7.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8.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9.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10.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11.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1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14.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15.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16.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17.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18.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19.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20.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21.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24.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25.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26.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27.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28.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29.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30.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31.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3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3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34.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35.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36.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37.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38.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39.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40.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41.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4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4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44.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45.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46.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47.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48.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49.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50.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51.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5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5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54.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55.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56.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57.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58.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59.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60.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61.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6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6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64.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65.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66.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67.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68.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69.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70.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71.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7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7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74.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75.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76.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77.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78.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79.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80.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81.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8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8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84.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85.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86.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87.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88.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89.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90.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91.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9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9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94.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95.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96.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97.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98.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99.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100.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因公司股价触发生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采取增持5%以上股份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实施公告。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近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年,有关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投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40,254股,占总股本的0.0402%。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8,373,241.38元,成交价格区间每股人民币4.48元至4.97元。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5%以上股东

增持主体: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数量:1,840,254股,持股比例:0.1699%;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增持数量:422,500,000股,持股比例:9.22%;浙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数量:157,320,000股,持股比例:1.78%;浙江能源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数量:239,708,785股,持股比例:5.67%;浙江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持数量:254,738,642股,持股比例:5.56%。

2. 增持主体: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主体:张华先生,增持数量:326,273股,持股比例:0.01%。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数量:1,840,254股,持股比例:0.1699%;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增持数量:422,500,000股,持股比例:9.22%;浙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数量:157,320,000股,持股比例:1.78%;浙江能源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数量:239,708,785股,持股比例:5.67%;浙江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持数量:254,738,642股,持股比例:5.56%。

三、增持计划的后续安排

增持主体: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数量:1,840,254股,持股比例:0.1699%;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增持数量:422,500,000股,持股比例:9.22%;浙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数量:157,320,000股,持股比例:1.78%;浙江能源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数量:239,708,785股,持股比例:5.67%;浙江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持数量:254,738,642股,持股比例:5.56%。

公司股价1,534.70元,占总股本的0.0335%,累计增持金额6,880.05元,达到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100.0083%,已完成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增持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金额
1	张华	董事长	0	55,200	55,200	272,338
2	李长	副董事长、行长	150,000	60,000	210,000	127,376
3	李兆	副董事长	30,000	30,000	60,000	184,790
4	曹	执行董事、副行长	46,273	20,000	66,273	195,000
5	高	副行长	40,000	34,200	74,200	169,964
6	胡	副行长、董事	40,000	25,154	65,154	124,000.38
7	刘	行长助理	40,000	33,000	73,000	163,880
8	吴	行长助理	10,000	32,000	42,000	155,840
9	董	董	254,738,642	1,534,700	256,273,342	6,880,056
合计			385,721,915	1,840,254	387,562,169	8,373,241.38

增持主体: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数量:1,840,254股,持股比例:0.1699%;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增持数量:422,500,000股,持股比例:9.22%;浙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数量:157,320,000股,持股比例:1.78%;浙江能源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数量:239,708,785股,持股比例:5.67%;浙江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持数量:254,738,642股,持股比例:5.56%。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八)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九)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四)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五)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六)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七)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八)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九)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一)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二)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三)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四)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五)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六)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七)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八)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九)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十)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十一)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十二)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十三)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十四)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十五)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十六)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十七)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十八)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十九)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十)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十一)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十二)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十三)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十四)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十五)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十六)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十七)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十八)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十九)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十)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十一)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十二)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十三)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十四)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十五)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十六)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十七)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十八)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十九)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十)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十一)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十二)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十三)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十四)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十五)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十六)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十七)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十八)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十九)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十)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十一)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十二)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十三)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十四)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十五)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十六)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十七)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十八)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十九)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八十)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八十一)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八十二)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八十三)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八十四)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八十五)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八十六)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八十七)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八十八)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八十九)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九十)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九十一)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九十二)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九十三)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九十四)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九十五)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九十六)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九十七)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九十八)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九十九)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一百)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6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保证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股东李超、吴海江、郑娟、李瑞琪、李瑞琪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480,000股、360,000股、36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于2022年9月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持股5%以上股东李超、吴海江、郑娟、李瑞琪、李瑞琪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9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1,060,000股,不超过总股本减持计划的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2,12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存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视市场情况,择机选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以实际成交为准。

三、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李超,男,1970年10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

吴海江,男,1970年10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4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8%。

郑娟,女,1970年10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4%。

李瑞琪,男,1970年10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4%。

李瑞琪,男,1970年10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4%。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八)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九)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四)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五)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六)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七)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八)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九)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一)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二)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三)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四)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五)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六)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七)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八)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九)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十)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十一)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十二)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十三)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十四)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十五)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十六)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十七)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十八)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十九)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十)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十一)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十二)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十三)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十四)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十五)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十六)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十七)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十八)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十九)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十)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十一)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十二)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十三)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十四)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十五)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十六)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十七)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十八)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十九)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十)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十一)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十二)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十三)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十四)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十五)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十六)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十七)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十八)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十九)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十)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十一)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十二)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十三)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十四)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十五)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十六)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十七)